

#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公告

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18年1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目前，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，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

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关于基金财产清算分配方案的约定，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2、《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
- 3、《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1日（基金最后运作日）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- 4、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〉的法律意见》
- 5、《关于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【2018】592号）

特此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